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作以下決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均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9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漁民死亡，漁船嚴重受損的重大事件，經本院各黨團協商，作出共同聲明，現在宣讀聲明的全文。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對於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 5 月 9 日連續掃射槍擊我國毫無武裝漁船「廣大興 28 號」，造成我國籍漁民洪石成傷重亡故，漁船失去動力漂流，事發後菲方公務船更置之不顧，明顯違反國際海洋法，悖離人道精神，本院全體同仁提出最強烈譴責與抗議。為討回亡故漁民公道及維護我漁民在臺灣、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捕魚權益與安全，本院全體同仁，不分黨派，一致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同時要求政府迅即採取有效之護漁作為，並在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前，應對菲國採取斷然有效之嚴厲制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報告院會，在討論事項告一段落前，先處理復議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馬文君等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第三十條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附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親 民 黨 團 修 正 條 文	原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於從事接送幼兒工作時，至少應有一人於二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新進用未於二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訓練；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u>三個月內</u>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主席：以上兩案併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8 分)